

在華就業的外國人須參加中國的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社會保險法》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社會保險法》規定了新的行政管理措施以改善社會保險體系並就外籍員工參加中國社會保險提供了指引。《社會保險法》第 97 條規定在中國內地就業的外國人須參照《社會保險法》參加社會保險。

自《社會保險法》發佈後，《社會保險法》對外籍員工的適用範圍及外籍員工是否須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一直存在很多爭議及疑問。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了《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暫行辦法》”）。公眾諮詢已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結束，這可能暗示官方預期只有少量公眾意見，且該草稿和最後的完稿已十分接近。

根據《暫行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或者登記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依法招用的外國人須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

與中國境外雇主訂立雇用合同後，被派遣到境內註冊或者登記的分支機構、代表機構工作的外國人，也須按照有關規定參加社會保險。

然而，對具有與中國簽訂社會保險雙邊或多邊協定國家國籍的外國員工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其參加社會保險的辦法按照兩國的協議規定辦理。目前，只有德國及南韓與中國簽訂這樣的協定。

《暫行辦法》規定，若外國員工在達到中國規定的領取養老金年齡前離境的，其個人帳戶將予以保留。另外，經外國員工書面申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也可以將其個人帳戶儲存額一次性支付給該員工，並終止其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若外國員工離境後再次來中國就業，而其以前受雇的個人帳戶已予保留，則其繳費年限可以累計計算。外國員工死亡的，其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餘額可以繼承。

《暫行辦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和臺灣居民。所有在中國內地依法受雇的外國員工將獲發社會保障卡並獲分配社會保障號碼。

范紀羅江律師行

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最新統計，目前持就業證在中國工作的外國人大約有 23 萬左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副主任認為，此舉能確保在中國境內的外國員工享受與中國公民相同的社會保險福利。然而，中國的人工成本現正處於快速上升的階段，對外國員工徵收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某些雇主視為增加了在中國境內做生意的成本。

2011 年 7 月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行。

香港辦事處：

香港港灣道 6-8 號里安中心 23 樓

電話：(852)2522 2041 / (852)252 9161

傳真：(852)2845 9282 / (852)285 2928

電子郵件：post@fclklaw.com.hk

上海代表處：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淮海中路 300 號

香港新世界大廈四十七樓 郵編：200021

電話：(8621) 6335 3376 / (8621) 5116 2883

朱慶華律師

電話：(852) 2532 5490

電子郵件：gchu@fclklaw.com.hk

陳蓉律師

電話：(852) 2532 5460

電子郵件：rchen@fclklaw.com.hk